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建设北路7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551361；邮箱：lcgxtyjrsw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出台了《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

以公开推动服务理念转变和服务效能提升。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569 条。其中，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8 条，主要包括管理和服务、建议提案、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信息；“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31 条。

公开渠道	公开数量	所占比重
冠县人民政府网站	38	6.68%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	531	93.32%
总计	569	100%

3. 解读回应情况。通过“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

号转发上级政策及解读情况，2022 年转发上级部门政策解读 18 条。相关网站留言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答复，确保群众问题及时解决。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与去年持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档案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不予公开 1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对政府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超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全覆盖无盲区排查，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将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做好机构职能、公开指南、财政预决算及退役军人就业政策、服务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机构简介](#)[领导信息](#)[机构设置](#)[权责清单](#)[在线问政](#)

机构职能

一、机关职能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基本信息

【办公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建设北路79号

【办公时间】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工作日,春冬)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工作日,夏秋)

【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635-5551361

2.电子邮箱:gxtyjrsbjbgs@163.com

3.通信地址:冠县建设北路79号

4.邮政编码:252500

5.监督电话:0635-5551365

(五) 监督保障

我局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督促工作全面开展。通过完善领导机构,健全监督保障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的制度保障体系。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宣传考评机制,加强全系统工作人员工作的业务能力、应对突发事件、新闻写作等能力,保证及时更新、上传全面、准确、优质的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 and 扩展；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薄弱。

（二）改进情况

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加强政务信息与退役军人工作相结合，以政务公开促进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二是提升政策发布解读质量。持续推进重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着重体现决策背景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等，不断优化解读效果。三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水平。四是进一步提高公开实效。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把行政权力运行和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关系退役士兵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保证公开的真实性，防止公开的随意性，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

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2〕7号）要求，围绕年度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执行力度，狠抓工作责任落实，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办理建议提案1件，即政协提案1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9月26日，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退役军人、群众代表参加。在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讲解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以及优待证申领相关政策和办理流程等内容，听取意见建议，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现场解答。在荣誉墙前，参观人员查看了“十大英模”和最美退役军人的事迹。此次活动增进了退役军人、广大群众对退

役军人各项工作办理流程的了解，提高群众对我县退役军人工作的满意度。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此次开放日活动为契机，继续畅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渠道，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